

# 110 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競賽活動增進桃園市國小學生英語及數學基礎素養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，提昇學生學習英語及數學推理的興趣，藉以邁向與國際接軌之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內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，但以六年級優先。

五、競賽組別：(一)英語組 (二)數學組

六、競賽

(一)初賽：由各校自辦，擇優推薦報名。

(二)決賽：

1. 報名人數：各校報名人數以各校六年級班級數的 3 倍為原則。(例如學校六年級有 8 班，則可推薦英語組、數學組各 24 名學生參加決賽)

2. 時間：111 年 1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
英語組	預備時間 08:50~09:00	考試時間 09:00~09:50
數學組	預備時間 10:30~10:40	考試時間 10:40~11:30

3. 地點：桃園市新興國際中小學 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437 號)。

4. 競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。

5. 競賽試場位置：111 年 1 月 12 日之後公告，請至下列網址

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查看。

6. 如遇疫情影響無法辦理，將另函通知各校並公告訊息於本校官網，擇日辦理或取消辦理。

七、報名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報名截止後若有餘額，開放各校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(六)上午 8 時起進入本校官網報名至額滿為止，不受初賽學校報名決賽名額限制。

(三)報名表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學資源網

(<https://bilingual.tyc.edu.tw/web/team-1.aspx/>)或新興國際中小學網站

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下載。

(四)報名總表(如附件二、三，word 檔)請先 e-mail 至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呂中明信箱([te0077@yahoo.com.tw](mailto:te0077@yahoo.com.tw))，再將核章後紙本傳真至 03-3025215 新興國際中小學教務處。(報名表上資料僅供通知頒獎使用)

## 八、競賽方式

### (一)英語組

1. 分「聽力」、「閱讀」，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2. 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### (二)數學組

1. 採紙筆測驗(選擇題)。
2. 考試時間，五十分鐘。

## 九、命題範圍

- (一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英語領域之課程綱要(含分段能力指標)為原則，但不以其為限，以評量參賽者潛能為目標。
- (二)以教育部公告之九年一貫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據，題目包含各類題型，並以生活化、注重問題解決能力為要。

## 十、獎勵方式與內容

- (一)各組取前5名(以5人為原則)、優勝85名及擇優入選若干名，頒發個人與指導老師獎金，並呈請桃園市政府頒發市長獎狀。
- (二)各組獎勵如下：

	獎 項	獎 金	獎 狀
個 人 獎	第一名	6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二名	4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三名	3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四名	2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五名	1000 元	獎狀乙紙
	優勝(第6至90名)	500 元	獎狀乙紙
	入選(擇優)		獎狀乙紙
指 導 老 師 獎	第一名	3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二名	2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三名	1500 元	獎狀乙紙
	第四名	1000 元	獎狀乙紙
	第五名	800 元	獎狀乙紙
	優勝(第6至90名)		獎狀乙紙
	入選(擇優)		獎狀乙紙

(三)各組同分獎勵說明：

1. 若分數相同，以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多寡為排名依據。若分數相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依照以下第2點處理之。
2. 若第一名同分有2人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第一名取2位，第二名從缺；若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同分有2人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則第三名從缺，依此類推；各組前五名獎勵以5人為原則，若各組第五名同分者，且答對題號前標示「★」之數量也相同，受獎者方超出5人。

#### 十一、頒獎

(一) 時間：暫訂 **111年3月6日(星期日)**上午舉行，若有改變將上網公告，網址：

(<http://www.hshs.tyc.edu.tw/internationalschool>)。

(二) 地點：另行通知與公告。

#### 十二、相關規定

(一) 競賽當日，一位學生僅能由一位家長陪同。

(二) 參加競賽進場必須攜帶物品：(1)學生卡或健保卡(2)2B鉛筆(3)橡皮擦。

(三) 不得攜帶計算機、電子字典、手機、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)或其他輔助工具。

(四)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連絡人：教務主任呂中明。電話：03-2509000#110；e-mail:te0077@yahoo.com.tw。

十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，並請提早出門，避免交通擁塞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十六、本活動辦法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110 學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小桃子英數競賽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學生卡或健保卡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- 二、測驗正式開始後即不准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三、各組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（英語組合聽力測驗），英語組測驗鈴響後先進行聽力測驗，由工作人員統一播放聽力測驗一遍。
- 四、因聽力測驗在測驗鈴響後即執行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再准許遲到者入場參加筆試。測驗鈴響二十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再進場。若強行進場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五、預備鈴響後，請考生按照號碼之位置入座。試卷發放後，未到正式開始鈴聲前，禁止作答。
- 六、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(急病者除外)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於其上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不得攜入食物、飲水。
- 八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上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九、答案卡上除依規定劃記外，不得作任何標記，故意污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，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攜出試題卷、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試時嚴禁使用呼叫器、手機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若必要攜帶也請關機，並且放置於  
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當節測驗分數  
10 分。
- 十二、考試中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時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且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測驗結束鐘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逾時作答，不  
聽制止者，扣當節測驗分數 10 分。交試題、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發展，應試同學及家長須全程戴口罩。